

979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签批盖发电专用章

等级 特提·明电

发改电[2011]199号

中机发 7595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安全生产 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紧急通知

北京、河北、吉林、江西、河南、西藏、陕西省（区、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天津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、青海省（区、市）经信委（经贸委、经委、工信委、工信厅），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有关成员单位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、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自发）：

7月27日，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明确要求采取坚决措施，以交通、煤矿、建筑施工、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为重点，全面加强安全生产。为落实国务院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

工作，促进经济平稳运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牢固树立科学、安全、可持续的理念，积极支持、配合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和广大企业，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。全面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负专责，各岗位责任到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全过程，将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，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为经济平稳运行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二、积极配合全面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。各级经济运行调节部门要配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加强督促检查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采取彻底治理措施。特别是要对煤矿为重点的矿山，以铁路、公路、桥梁为重点的交通运输，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石油化学工业领域等，进行全面、系统、彻底的隐患排查。支持、配合有关方面抓好基层企业和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，限期整改存在的各类问题，停产整顿或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，停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设施，并继续加强依法打击非法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。

三、切实做好煤电油气运的安全生产和供应。当前正值“迎峰度夏”的关键时期，连续高温酷暑，发用电屡创新高，工业生产增速仍在高位运行，电力需求还将继续攀升，加大了煤电油气运生产供给压力。各有关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，要坚决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处理好质量速度效益的关系，当安全生产与其他工作发生矛盾时，首先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坚决守住安全生产这条红线。在煤电油气运生产、供应、

使用和需求侧管理等各个方面、各个环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采取坚决措施，努力消除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，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煤电油气运安全稳定可靠供应。

四、扎实做好主汛期的安全生产工作。要针对主汛期强降水、洪水、台风、泥石流、雷电等自然灾害多发的特点，立足防大汛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把各项措施抓好、抓实，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。尤其要落实大坝安全责任制，严加防范自然灾害损害发电输变电设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，要重点防范矿山、尾矿库、海上石油平台作业、交通运输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等重点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事故。

五、继续完善应急预案。加强与气象、海洋、地震、水利等部门的联系，完善监测预警机制，健全信息传递渠道，实现协调联动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。要坚持“预防与应急并重，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”的原则，针对当前经济运行所面临的安全风险，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队伍和物资，经常开展演练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，能够做到应急响应快速、指挥保障有力、处置行动高效，严防人身伤害，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及次生、衍生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对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的影响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抄报：国务院办公厅